**103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5-2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12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依法對學校賦予家庭教育之法定責任，把過去原由家庭所傳遞的價值理念，由學校教育來輔助傳遞，希望能藉著本計畫的執行，協助學校及家長有能力透過教育的力量來幫助學校、家長及學生建立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
2. 目的：提升學校教師家庭教育教學技巧，進而培養設計家庭教育教材之能力，期能於校內自辦研習傳承家庭教育教學知能，完成法定學校每學年應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3.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2. 主辦單位：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3. 承辦單位：北區場次：嘉里國小、中南區場次：舞鶴國小。
	4. 協辦單位：中原國小。
4. 實施場次、時間、地點及經費概算：

（一）北區場次：本中心委託嘉里國小訂於103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08：30-下午16:30，計6小時（如課程表1），假稻香國小階梯教室辦理，所需經費（如附表1-1）。
課程表1

|  |  |  |
| --- | --- | --- |
| 時 間 | 課 程 內 容 | 講師（主持人） |
| 08：30 ~ 08：50 | 報 到 | 花蓮縣嘉里國民小學團隊 |
| 08：50 ~ 09：00 | 開幕式：家庭教育推展理念與推展政策。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陳處長玉明 |
| 09：00 ~ 10：40 | 家人關係—瞭解家庭、關懷家人 | 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唐先梅教授 |
| 10：40 ~ 10：50 | 休息 | 花蓮縣嘉里國民小學團隊 |
| 10：50 ~ 11：40 | 家人關係—關懷家人、預備建立家庭 | 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唐先梅教授 |
| 11：50 ~ 13：30 | 午餐時間 | 花蓮縣嘉里國民小學團隊 |
| 13：30 ~ 15：10 | 家庭與婚姻相關法規—校園篇 | 法律扶助基金會蔡雲卿律師 |
| 15 : 10 – 15 : 20 | 休息 | 花蓮縣嘉里國民小學團隊 |
| 15：20 ~ 16：10 | 家庭與婚姻相關法規—校園篇 | 法律扶助基金會蔡雲卿律師 |
| 16：10 ~ 16：30 | 綜合座談 | 花蓮縣嘉里國民小學孫月眉校長 |

（二）中南區場次：本中心委託舞鶴國小訂於103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08：30-下午16:30，計6小時（如課程表2），假瑞穗國中圖書室辦理，所需經費（如附表1-2）。

課程表2

|  |  |  |
| --- | --- | --- |
| 時 間 | 課 程 內 容 | 講師（主持人） |
| 08：30 ~ 08：50 | 報 到 |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團隊 |
| 08：50 ~ 09：00 | 開幕式：家庭教育推展理念與推展政策。 | 教育處長官 |
| 09：00 ~ 10：40 | 家庭與婚姻相關法規—校園篇 | 法律扶助基金會蔡雲卿律師 |
| 10：40 ~ 10：50 | 休息 |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團隊 |
| 10：50 ~ 11：40 | 家庭與婚姻相關法規—校園篇 | 法律扶助基金會蔡雲卿律師 |
| 11：50 ~ 13：30 | 午餐時間 |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團隊 |
| 13：30 ~ 15：10 | 家人關係—瞭解家庭、關懷家人 | 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唐先梅教授 |
| 15 : 10 – 15 : 20 | 休息 |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團隊 |
| 15：20 ~ 16：10 | 家人關係—關懷家人、預備建立家庭 | 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唐先梅教授 |
| 16：10 ~ 16：30 | 綜合座談 |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楊琇惠校長 |

六、報名日期：活動前10天。

七、報名方式：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八、全程參與教師依教師在職進修辦法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九、各校種子教師於受訓結束後，應積極推動學校家庭教育課程。

 十、預期效益：培訓學校教師熟稔運用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深耕家庭教育於學校，增進學生關懷家人及未來經營和諧家庭的能力。

 十一、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規定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